

2021 年南雄市基层离岗老兽医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填报人： 钟秀伶
联系电话： 6929208
填报日期： 2022-3-1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根据粤农农（2019）325 号和韶农（2020）11 号文精神，对 2021 年 12 月 31 月前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离岗老兽医给予补助，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离岗老兽医待其达到该年龄后补助具体为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每人每月 100 元为基数，每 1 工作年限 50 元计算补助。

根据粤农农（2019）325 号文精神，为解决基层离岗老兽医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摊。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 59.33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38.29 万元，县级下达资金 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际支出 134.77 万元（其中省、市级资金完成支出，县级支出 37.15 万元），资金完成支出 99.37%。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给予基层离岗老兽医适当发放生活补贴，有助于稳定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评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雄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资金落实、项目

产出、质量效益等有关情况，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一是产出，主要评价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率、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率等；二是效益，主要评价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三是满意度，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好评率。详见附件 2-1 基础信息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下发通知、单位自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等。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3 评分表。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2、资金落实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 59.33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38.29 万元，县级下达资金 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62 万元，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 59.33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38.29 万元，县级下达资金 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际支出 134.77 万元，资金完成支出 99.37%。省、市资金先支付，后使用县级资金，因中途有离岗老兽医去世，县级资金结余 0.85 万元。

2、事项管理

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整理，按照专项资金的规模，对可使用资金做好计划安排，然后按照计划进行分项目实施，做到资金不突破、质量有保证、效益较明显，手续做到完备、规范。2021 年到位资金 135.62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

项目实施成本范围合理。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率 98%。

(2) 完成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

2、公平性。

服务对象好评率 100%。

三、主要绩效

给予基层离岗老兽医适当发放 2021 年生活补贴，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了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四、存在问题

台账资料有待完善，已完成项目有待进一步统一规范管理。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台账资料收集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 1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南雄市基层离岗老兽医生活补助					
	资金安排文件号	关于批复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雄农〔2021〕9 号）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nxxmj@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5.62	135.62	134.77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59.33	59.33	59.33	100%
			地方资金	38.29	38.29	38.29	100%
			南雄市本级资金	38	38	37.15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基层离岗老兽医适当发放生活补贴，有助于稳定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2%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率（90%）	≥90%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更好提高基层兽医员的工作积极性	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提高在职基层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好评率（%）	≥9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性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	8	实施程	4	程序规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	4

		理		序		范 性		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 理 情 况	4	监 管 有 效 性	4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 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 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 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 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 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 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4
产 出	30	经 济 性	5	预 算 控 制	3	预 算 控 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 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 进度的, 酌情扣分。	3
				成 本 控 制	2	成 本 节 约 (成 本 指 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 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 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 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 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 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 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 分。	2
		效 率 性	25	完 成 进 度	25	数 量 指 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 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 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 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完 成 质 量		时 效 指 标			
效 益	30	效 果 性	25	经 济 效 益	25	个 性 指 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 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